

药物警戒隐私政策

皮尔法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皮尔法伯”或“我们”，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汝南街 63 号 404-58 单元）非常重视您的个人信息保护，并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组织管理及安全技术措施来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鉴于此，我们制定《药物警戒隐私政策》（下称“**本隐私政策**”），旨在向您说明我们在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医学信息问询、产品质量投诉等场景下如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使用、保存、提供、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所享有的个人信息权利。在您向我们提供个人信息前，请确保已仔细阅读并同意本隐私政策。如您不是患者本人，您应确保在向提供患者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向患者告知了本隐私政策中的内容，并取得了患者授权同意。

一、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1. 基于本隐私政策所述之目的，我们可能会收集以下个人信息（具体以您届时提供的为准）：

如果您是报告者：

- 基本个人信息：姓名、电子邮件、国家、电话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地址**、城市、邮编、职业；
- 您所报告的患者个人信息。

如果您是患者：

- 基本个人信息：姓名或姓名首字母缩写、性别、出生日期、年龄；
- **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体重、身高、怀孕与否、相关病史、实验室检查值（例如红细胞值等），使用的产品名称、批次号、用法用量、用药开始时间、用药结束时间、用药治疗疾病、不良反应名称、不良反应发生时间、不良反应结束时间、持续时间、不良反应结局、严重性以及您自主向我们提供的其他对药品不良反应的描述性信息。

以上部分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已加粗标识）。为实现本隐私政策所述之目的，我们有必要处理您提供的敏感个人信息，并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相关信息的安全，该等处理预计不会对您的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2. 皮尔法伯可能出于以下目的处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

- 确认您医务人员或患者的身份；
- 为分析并回应您对我们相关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的报告，如有关药品质量、疗效、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药品性能方面的问题；
- 回应您的其他问题，并在必要时与您进行后续联系和定期随访；
- 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和合规要求和履行我们的法定义务，例如《药品管理法》、《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们对不良反应进行监测，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药品不良反应情况。

二、个人信息的共享

1. 委托处理

- ✓ 皮尔法伯可能基于处理您的医学信息问询、药品不良反应及产品质量投诉事件之目的，

委托第三方（例如系统服务提供方等）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皮尔法伯会与该等第三方签订协议，以确保其仅在本隐私政策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在协议中约定第三方需采取必要的组织管理和技术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2. 共享

- 获得您的授权同意或您主动选择的情况下共享

皮尔法伯在获得您的授权同意或您主动选择的情况下，会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

皮尔法伯可能基于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诉讼、监管和合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向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管的机构共享相关个人信息，以满足适用的针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监管要求。

- 与关联方和业务合作第三方的共享

皮尔法伯也可能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于分析和回应您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等目的，将您的个人信息对外提供给皮尔法伯的关联方，其他制药公司（如果不良反应事件、信息请求或投诉与该公司的产品有关）或合作的第三方。

在涉及具体的共享前，我们会在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告知第三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和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您对共享个人信息的单独同意（若适用）。

三、个人信息存储和跨境传输

1. 存储期限

- ✓ 您知晓并同意，皮尔法伯将在提供相关服务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保留您的个人信息。该等确定保存期限的标准包括：（i）皮尔法伯向您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间长度；（ii）皮尔法伯需履行的法定义务；或（iii）皮尔法伯的法律状态（例如在执行网站使用条款、适用的时效法规、诉讼或监管调查方面），是否应当进行保留。在您申请撤回授权同意、删除个人信息后，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2. 跨境传输

- ✓ 为履行药物警戒等相关法定义务，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跨境传输至我们位于中国境外的公司总部 PIERRE FABRE S.A。通过跨境传输相关信息，我们可以基于全球的不良反应数据及学术资源，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进行研究和调查，回复您的咨询请求及提供相关补救措施。针对前述信息，境外接收方的存储期限为药品注册证书注销后 50 年，您可以通过 dpofr@pierre-fabre.com 联系境外接收方或行使查阅、更正、删除等个人信息权利。

四、个人信息保护

我们选择具备资质的数据储存服务方对您的信息予以安全储存。我们也会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相关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

改、损坏或丢失。请您理解，没有任何措施是 100%安全有效的，我们将尽力保障您个人信息的安全。

若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会立即进行调查和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和降低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如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信息主体的，我们会及时通知相关方。

五、个人信息权利

如您希望查阅、复制、更正、补充、撤回授权同意、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行使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权利的，或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有任何其他问题，可通过“联系我们”公布的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响应您的请求。

六、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若您为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隐私政策，并在确保已获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如您作为监护人向我们提供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时，也请仔细阅读本隐私政策。如您对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的，可通过“联系我们”公布的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七、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或者想要请求行使个人信息权利，可通过【yi.chen@pierre-fabre.com】与我们联系。

阅读本隐私政策后，将代表：

- ✓ 您已知悉并同意皮尔法伯根据《药物警戒隐私政策》所述处理我的个人信息。
- ✓ 您已知悉并同意皮尔法伯根据《药物警戒隐私政策》所述处理我的敏感个人信息。
- ✓ 您已知悉并同意皮尔法伯根据《药物警戒隐私政策》所述，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外提供我的个人信息。
- ✓ 您已知悉并同意皮尔法伯根据《药物警戒隐私政策》所述，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 PIERRE FABRE S.A 跨境传输我的个人信息。